

附件 1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高风险仪器设备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室高风险仪器设备的管理，防范遏制此类实验室事故发生，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北京林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校发[2014]16号）和《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发[2020]27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仪器设备是学校教学、科研实验室中所用的高风险仪器设备，主要包括高温设备、低温设备、高压设备、机械设备以及其他辐射、激光、强电、强磁设备等。

第三条 实验室高风险仪器设备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其全过程管理，包括购置前的规划、论证、审批、采购、入账、验收、使用、维修、处置等，旨在保障实验室高风险仪器设备的安全高效运行，切实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

第四条 实验室高风险仪器设备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学校实验室高风险设备管理制度；
2. 组织学校实验室高风险仪器设备购置的论证、审批工作；

3. 负责学校实验室高风险仪器设备使用的督查检查。

第六条 各单位的主要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高风险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职责，确保各相关人员按规定执行；

2. 负责本单位实验室高风险仪器设备的采购计划、设备验收工作；

3. 负责本单位实验室高风险仪器设备的建档、清点、数据更新等工作；

4. 负责开展本单位实验室高风险仪器设备存放、使用的隐患排查及监督整改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的主要职责：

1. 负责高风险仪器设备的使用风险评估，制定操作规程、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

2. 负责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的布置，做好高风险仪器设备的安全防护，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装备；

3. 负责高风险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确保设备的存放、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第八条 各单位原则上须在每年 3 月底和 9 月底前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交本单位实验室高风险仪器设备购置论证计划和论证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论证，通过后方可购置。

第九条 购置的高风险仪器设备到货后，各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方可使用。

第十条 使用单位须加强高风险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随时监测设备运行状况，确保其处于良好安全的运行状态。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各使用单位对所管理的高风险仪器设备有调配权限，对无正当理由长期闲置不用或使用率低的高风险仪器设备有权进行校内调配。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采购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仪器设备入库、建账、调拨和处置等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规定有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